

兆豐產物機械保險 517 地下使用機械設備附加條款

96.07.20 兆產(96)備字第 0655 號函備查

茲約定：

- 一、本保險單承保之機械設備，在地面之下使用因洪水、淹水、土崩、岩崩、地陷、坍崩所致之損失，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。但被保險人放棄施救上述機械設備時，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。
- 二、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。